**昆明理工大学学生文明宿舍及党员、团员示范宿舍评比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建一个进取、文明、整洁、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学生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学生爱学习、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的自觉性，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宿舍为单位申报，每学年评选一次，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及留学生。

第三条 通过评审的文明宿舍及党、团员示范宿舍将进行挂牌和奖励。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文明宿舍

1.宿舍成员学年内没有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公寓（宿舍）管理规定》；

2.评审期间卫生平均分在90分以上；

3.文化氛围浓厚，没有粘贴不健康字画，“文明公约”、“宿舍公约”、“值日表”等制度健全；

4.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室成员团结和睦，互帮互助，寝室间邻里关系融洽。

第五条 党员、团员示范宿舍

1.具备文明宿舍所有条件；

2.党员示范宿舍要求中共正式党员作为申报责任人，团员示范宿舍要求共青团员作为申报责任人；

3.宿舍学习氛围浓厚，宿舍成员不沉迷电脑游戏，成绩优异，无挂科现象；

4.宿舍成员在示范宿舍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三章 评选过程**

第六条 提交申请。以宿舍为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文明宿舍和示范宿舍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 审核推荐。由其辅导员及所在楼幢的管理员负责审核推荐。

第八条 评选环节。评选分为三个环节:初审、中期抽查、终审。终审时对未达到示范宿舍标准但达到文明宿舍标准的可核为文明宿舍。

**第四章 评选时间**

第九条 每学年上学期10月初组织申报，10月中旬前由园区办公室组织初验，10月下旬由学生社区党团工委办公室组织初审，审查通过的宿舍予以挂牌；学年下学期3月份由党团工委办公室不定期组织抽査，抽査不合格者予以摘牌；学年下学期5月份完成终审。

**第五章 表彰办法**

第十条 对最终评为文明宿舍和示范宿舍的宿舍，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文明宿舍寝室成员本学期品行表现测评加3分，示范宿舍寝室成员本学期品行表现测评加5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解释。